

补充协议

主合同编号：SCJDHT（2023）001号
本协议编号：SCJDHT（2023）001-1号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藏察雅县财政局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重庆柏仑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23日签订的SCJDHT（2023）001号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现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该合同书中部分条款如下修订，并对该合同书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事项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补充条款：

1、无；

二、修订条款：

1、为保障察雅县2023年财政投资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到期后，委托人正在走招标程序，为保障政府采购审价工作正常推进，因此原合同书《第一部分 协议书》第三条服务期限“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：自2023年4月24日止2024年3月23日”调整为“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：自2023年4月24日止2024年4月21日”。

三、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。本协议与主合同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有效期限：自2024年3月24日起，至2024年4月21日止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分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(本页无正文内容)

委托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

代理人: 谢子林 (签字)

2024年3月24日

咨询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

代理人: 李辉 (签字)

2024年3月24日